

題目：教會的開始

經文：使徒行傳一章 12-26 節

〈使徒行傳〉可以算是新約聖經的「歷史書」，雖然，這卷書並不是以今天歷史學者的立場書寫（明確的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的記錄），也沒有包括主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他們傳道的記載（主要記載使徒保羅的蹤跡）。這卷著作對於我們理解早期的基督徒團體和起初傳教的情況有很大的幫助。

上次我們看了主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們說的話，四十天之後，他在眾門徒的眼前被接上天。今天，我們接著看眾門徒如何做。

使徒行傳一章 12-26 節

v.12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1 km）。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

v.13 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屋子的平頂）。在那裡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猶大（或稱達太，不是賣耶穌的那個人）。

v.14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複數）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v.15 「那時」（在這些日子）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按照經文的意思，彼得是在這些日子都站起來說話）

v.16 「男人們」（嚴肅場合的稱呼），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

v.17 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

v.18 這人用他「作惡的」（不義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成為頭朝前，從中裂開）（可能是上吊後，頭朝下落下），腸子都流出來。

v.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裡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v.20 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詩六十九 25），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詩一零九 8）

v.21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

v.22 就是從約翰施「洗」（浸）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v.23 於是「選舉」（放）兩個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

v.24 眾人就禱告（分詞），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

v.25 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v.26 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從這段經文的記載，我與大家分享三點。

一、禱告

v.14 記載除了猶大的十一個耶穌所選召的使徒，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複數）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主耶穌的門徒和一些隨著耶穌服事他的婦女都不是住在耶路撒冷，他們這些人跟著主耶穌從加利利地區來到耶路撒冷，他們已經爲了耶穌放棄了過去的生活，主耶穌現在離開他們，他們親眼看見耶穌升天，而且天使告訴他們耶穌還要來，他們有很明確的見證，經歷復活的耶穌，接著，他們要怎樣作呢？他們的禱告，有三個特點被記下來，一個是「同心合意」，另一個是「恆切」（沒有休息，不斷的），還有一個就是「男女平等」的參與禱告。他們絕對想不到，這樣的禱告，使他們知道下一步要怎麼做，每一個禱告所累積的下一步，使基督信仰因著神的大能，快速傳開。公元後 313 年，基督教成爲羅馬帝國承認的宗教，與其他宗教享受相同的權利。在公元 380 年，基督教成爲羅馬的國教。此後，直到今天，基督教仍然影響著全世界。

這十一個門徒和婦女，以及耶穌的兄弟們，他們既然是「同心合意」禱告，就不是各自求自己的利益，這裡我們看見「眾人的禱告」最重要的不是祈求「個人想要的」，也不是祈求「環境或人或事件的改變」，眾人的禱告最重要的乃是祈求「這個團體要怎樣作」和「我在這個團體中應該怎麼作」。他們除了同心合意，他們還有「恆切」，不間斷的毅力，可以看出來他們內心的迫切，對神領路的強烈需要。此外，很可貴的，是他們中的弟兄們容許「婦女們」和他們一起禱告。

在猶太的社會，從舊約到新約的記載，婦女都是被壓制的。女性最好不好出門，出門要全身遮蔽，在公共場合不要多話。婦女不能受教育，只能在家學習。婦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丈夫甚至可以任意休妻，夫死從子。在宗教生活，婦女也是次於男性，只能在聖殿的女人院，在會堂也只能坐在後面或旁邊（至今在台北的猶太會堂，雖沒有明文規定，但婦女也是坐在後面）。主耶穌對於婦女的尊重，是超乎猶太習俗的，也影響了後來的基督徒團體，在教會歷史中婦女對於傳道有非常多的貢獻。男女平等，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是初代教會開始的第一步。這樣的禱告，也是每個信徒生活開始很重要的第一步。

例：禱告，是我最近常常很渴望的事情，事情太多，感覺能安靜一會，真好。

這個教會要如何往前走，也需要大家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

二、警醒

v.15-26 是彼得站起來說話，在他話語第一個部分，就是說明猶大的死亡，使他失去了使徒的位分。這段經文，除了說明猶大的結局，另外一個目的也是提醒其他的使徒，記取猶大的教訓，站穩自己的腳步。他們即將面臨的環境非常艱難，猶太教的團體對他們有戒心，不一定能接受他們，羅馬帝國也不了解他們，後來他們受到羅馬帝國許多的刁難和壓迫。信仰堅定對他們中的每個人都是很重要的，也影響基督教的傳播。我們也要提

醒自己身為基督徒的身分，保持品格的良善為主作見證。

例：佛教的法師同學告訴我，她穿著法師的服裝，就是時時刻刻提醒自己是個出家人，許多事情不能像其他的人一樣。有些天主教的神父和修女已經不再時時穿著特別的服裝。基督教呢，根本就沒有服裝約束了。記得，年輕時候，有一次別人還我聖經，我沒有東西裝，就拿在手上，那天連公車來了都不敢努力擠，下了車，走在士林街頭，也不敢亂走搶先了。感覺，有個聖經在手上，自己就不一樣了。

三、同工

v.21-26 彼得提出來，必須從和他們時常在一起的人當中，揀選出一個人，代替猶大的位分。他們先選出了約瑟和馬提亞，再用抽籤的方式選出了馬提亞。「抽籤」的方式使人有些疑問，但是看起來，這是新約唯一的一次，聖靈降臨之後，就不再使用。至於，現在，我們能否用「抽籤」的方式決定事情呢？聖經沒有明說，就看個人與神的關係和神的帶領了。

這裡的重點是講述「同工」的重要，尤其是有個「名分」的「同工」，無形之中，就有責任。分配事情，有責任的歸屬，每個人盡自己的職責，整體的工作才能推展。另一方面，同工也能夠彼此勉勵，互相關懷，建立互相信任，分工合作的團隊。單打獨鬥的傳道並非不行（徒八腓利單獨回應主的使者，向南走，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但是若能有同工配搭事奉，更加美好（彼得和約翰、保羅和所提尼、巴拿巴、馬可、西拉、提摩太等，保羅的許多書信開頭都提到了他與哪個同工）。

例：同工對於服事非常重要，有位德籍的宣教士知道我決定離開瑞士，認為這個工作無法堅持下去的原因是我沒有同工。我有教會的同工，但卻沒有與我完全站在一起，充分了解我困難，也為我打氣，安慰扶持的同工。

這個教會雖然已經有悠久的歷史，仍然還需要神的扶持和引領，願神幫助弟兄姊妹，從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開始，對個人基督徒的位分警醒，建立分工合作的團隊作主見證。